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修止對照衣	
106 年修正規定	105 年規定	說明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	無修正。
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	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	
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需書寫清楚。	更需書寫清楚。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	無修正。
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	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	
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	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	
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	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	
之資料為準。	之資料為準。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	無修正。
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	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	
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	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	
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	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	
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	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	
遠) 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	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	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	
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	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	
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	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	
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	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	
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	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	
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	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	
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	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	
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	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	
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	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	
查閱。	查閱。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	無修正。
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	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	
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	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	
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	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	
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	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	
「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	
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	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	
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	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	
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	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	

說明

專長教師四類; 幼兒園分普通 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 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 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 介聘科 (類) 別,若同時具有不 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 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 科 (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 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 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 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 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 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 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 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 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 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 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 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 數學、06/歷史、07/地理、08/ 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 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 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 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 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 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 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

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 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 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 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 介聘科 (類) 別,若同時具有不 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 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 科 (類) 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 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 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 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 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 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 數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 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 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 數學、06/歷史、07/地理、08/ 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 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 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 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 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 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 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

無修正。

106 年修正規定	105 年規定	說明
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	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	300 71
(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	(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	
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	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	
教)、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	教)、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	
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	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	
類等十九類。	類等十九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	
· 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	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	
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	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	
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	
	進行介聘。	
七、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	七、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	依 106 年作業日程表
	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修正。
作業網站網址:	作業網站網址:	1,5 -
http://tas.kh.edu.tw。申請	http://tas.kh.edu.tw。申請	
介聘之教師應於5月04日前上	介聘之教師應於5月08日前上	
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	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	
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	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	
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	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	
程序。	程序。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無修正。
條文:(103年6月18日修訂)	條文: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 未獲宣告緩刑。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 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	
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	
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	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	
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	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 癒。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 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左似 [[]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左性緊頓或性需要在第一日標節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	
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100 ケ /ケ ェ ロ 宀	105 /r kg 25	חם גיב
	105 年規定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	説明
善事件,或偽造、愛這、涅滅或 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	
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	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	
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	無修正。
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	
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	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	
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	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擔任。	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	
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	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	
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	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	
格候用者。	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	
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	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	
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	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	
學分,成績及格者。	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	
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	经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	
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	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	
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	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	
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	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	
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	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	
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	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	
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 認知	
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	
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	
者。	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	
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	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106 年修正規定	105 年規定	說明
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	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	
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阿	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	
况,每年檢討一次。	况,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	第七條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	
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	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	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擔任:	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	
相關學系畢業者。	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	
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	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	
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	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	
規定學分者。	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	
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	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	
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	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	
訓合格候用者。	訓合格候用者。	
十、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取得	十、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取得	無修正。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	
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	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	
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	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	
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	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	
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	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	
其進修機會。	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	
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	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	
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	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	
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	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	
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	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	
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	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	
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	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	
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	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	
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	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	
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	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	
参加教育實習。	参加教育實習。	